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34.1—200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IBCs for dangerous goods
—General specifications

2004-01-16 发布

200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第 7 章、第 8 章和第 9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赵国庆、尚为、刘金凤、赵青、高建。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的分类、要求、抽样、代码和标记及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122.1 包装术语 基础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19433.1—2004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SN/T 0987.1 出口危险货物中型散装货物包装容器检验规程 总则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1 和 GB 19433.1—200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中型散装容器(IBC)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s

也称中型散装货物集装箱,是指 GB 19433.1—2004 中规定范围以外的硬质或柔性可移动容器,这些容器:

- a) 具有下列容量;
 - 1) 装Ⅱ级包装和Ⅲ级包装的固体和液体时不大于 3.0 m^3 (3 000 L);
 - 2) Ⅰ级包装的固体如装在软性、硬塑料、复合、纤维板和木制中型散装容器时不大于 1.5 m^3 ;
 - 3) Ⅰ级包装的固体如装在金属中型散装容器时不大于 3.0 m^3 ;
- b) 设计为机械装卸;
- c) 能经受装卸和运输中产生的应力,该应力由试验确定。

3.2

箱体 body

容器本身,包括开口及其封闭装置,但不包括辅助设备。适用于除复合中型散装容器外的所有种类的中型散装容器。

3.3

装卸装置 handling device

固定在中型散装容器箱体上或由箱体材料延伸而形成的各种吊环、环圈、钩眼和框架。适用于柔性中型散装容器。

3.4

最大许可总质量 maximum permissible gross mass

壳体及其辅助设备和结构装置的质量加上最大许可装载量(适用于除柔性集装袋所有种类的中型散装容器)。